

#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管理規則

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002300895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062300310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1072300051 號簽核准備查

- 第 1 條 本管理規則依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銘賢堂專供下列活動使用：  
1. 學校之課程、集會、考試與學生活動。  
2. 經學校核准之學生社團活動。  
3.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
- 第 3 條 校外機關團體擬使用銘賢堂，應於一個月前行文至本校，經校長核准同意後使用。
- 第 4 條 校內單位擬使用銘賢堂，應於二星期前向課外活動組登記申請。
- 第 5 條 學生社團擬使用銘賢堂，得參加每學期初之場地協調會議，且活動均應行文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第 6 條 如因特殊事故，本校須使用場地設備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單位協商改期或放棄借用，放棄借用者，所繳費用予以全額退還。
- 第 7 條 本校租借銘賢堂得收取費用，並應制定費用收取一覽表。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前一週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並攜帶收據影印本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始完成借用手續。
- 第 8 條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課外活動組得取消場地使用權，借用者得申請改期或退費，並不得求償。
- 第 9 條 銘賢堂禁止使用任何會引起火災等危險物品，且不得於內外牆面張貼任何形式宣傳品。
- 第 10 條 使用銘賢堂不得有吸煙、飲食、攜帶寵物之行為，違者勒令出場。
- 第 11 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設備恢復原狀，經會勘無誤後全額退還保證金，如有清潔不善、場地破壞之情形，得扣抵保證金或另收取清潔工讀費並依損壞狀況照價賠償。
- 第 12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

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002300895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062300310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1072300051 號簽核准備查

### 校外機關團體

以 4 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b>場地費</b>	新台幣 10,000 元整。
<b>空調費</b>	新台幣 6,000 元整。(不使用時不計)
<b>管理費</b>	新台幣 5,000 元整。
	鋼琴費：新台幣 2,000 元整。(不使用時不計)
<b>保證金</b>	新台幣 5,000 元整。
<b>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地費 10,000 元包含場地使用費 7,000 元及場地水電費 3,000 元。</li> <li>2. 管理費包含行政人員加班費、學生工讀費、場館內部清潔耗材、鋼琴等費用。</li> <li>3. 鋼琴若須調音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並限使用前 48 小時調音一次。</li> <li>4. 若有跨時段活動，每次收取新台幣 1,500 元整垃圾清運費。</li> <li>5. 依據本校「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規定，停車費收費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小型車每車 100 元計，遊覽車每車 200 元計(交通疏導管制若有需要由本校指派，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li> <li>(2).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機車不開放。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相關繳費收據及自行製作之臨時通行證，至總務處交安組完成審核蓋章，活動當日始可開放車輛入校停車。</li> </ol> </li> </ol>

## 東海大學銘賢堂使用費用收取一覽表

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002300895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062300310 號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第 1072300051 號簽核准備查

### 校內單位、學生社團

非營利或不收費活動			
以 4 個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			
使用項目	校外機關團體與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合辦	校內單位	學生社團
場地費	新台幣 6,500 元整	新台幣 3000 元整 (教務處核定課程或考試則免收)	免收場地使用費，收取場地水電費新台幣 250 元整 (經核准為社團課程使用，始得減免場地水電費)
空調費	新台幣 6,000 元整	新台幣 1000 元整 (場佈等非正式活動期間，請自行插冷氣卡使用，經教務處核定課程或考試則免收)	新台幣 250 元整 (場佈等非正式活動期間，請自行插冷氣卡使用)
管理費	1、加班費：依本校職工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辦法及實際使用狀況收取。 2、工讀費：依實際使用狀況收取，每小時以勞教處工讀費計算。		
	鋼琴費： 新台幣 2,000 元整	鋼琴費： 新台幣 1000 元整	鋼琴費： 新台幣 250 元整
保證金	視活動規模收取		
備註	1. 合辦場地費 6,500 元包含場地使用費 3,500 元及場地水電費 3,000 元。 2. 校內場地費 3,000 元包含場地使用費 2,000 元及場地水電費 1,000 元。 3. 管理費包含行政人員加班費、學生工讀費、場館內部清潔耗材、鋼琴等費用。 4. 鋼琴若須調音請於兩週前提出申請，並限使用前 48 小時調音一次。 5. 若有跨時段活動，每次收取新台幣 1,500 元整垃圾清運費。 6. 依據本校「東海大學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規定，停車費收費標準如下： (3).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小型車每車 100 元計，遊覽車每車 200 元計(交通疏導管制若有需要由本校指派，其管理及工讀相關費用另計)。 (4). 借用場地入校車輛以汽車為主，機車不開放。借用團體或個人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相關繳費收據及自行製作之臨時通行證，至總務處交安組完成審核蓋章，活動當日始可開放車輛入校停車。		